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皖教工委函〔2015〕128号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省哲学社会科学 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调学工作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教育工委等六部门《关于印发〈2015-2019年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规划〉的通知》（皖宣字〔2015〕7号）和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调学工作的通知》（研通字〔2015〕1号）要求，现将2015年上半年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（33、34期）调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33、34期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学习时间为6月29日至7月17日，共20天。

二、学员分配

省属高校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120名（学校具体分配名单见附件1）。

三、调学要求

1.严格按照《2015-2019年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计划》规定的标准选送学员,学员还须符合以下条件:

(1)没有参加过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;(2)年龄在55周岁以下;(3)身体健康。

2.请参学人员认真填写《骨干研修班学员登记表》(附件2),于6月8日前将电子版报送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(联系人:张英明,电话:0551-62831819,邮箱:zhangym12@126.com)。

四、报到有关事宜

1.报到地点:省委党校学员楼6号楼一楼会议室。

2.报到时间:6月28日下午14:00-18:00。

3.注意事项:(1)参加本次研修培训的学员每人须缴纳1200元学习费用,由学员所在单位支付。请各单位于6月8日前将费用转入省委党校账户(户名:中共安徽省委党校,账号:1302010109008934912,开户行:工行合肥四牌楼支行);同城转账的学员报到时请提供进账单(第一联),异地转账的学员报到时请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。转账时请注明“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”和学员姓名。

(2)学员办理入学手续时,交近期免冠正面二寸证件照片2张。

(3)请学员自带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

定》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》、《划清“四个重大界限”学习读本》等必读书。

（4）住宿用品由党校统一配备，学员自带生活必需品。

省委党校学员部联系电话：0551-62676199。

附件：1.调学名额分配表

2.2015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学员登记表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

2015年6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调学名额分配表

学校	名额数	学校	名额数
合肥工业大学	5	合肥师范学院	4
安徽大学	5	皖西学院	4
安徽师范大学	5	淮南师范学院	4
安徽农业大学	5	巢湖学院	4
安徽医科大学	3	黄山学院	4
安徽工业大学	5	铜陵学院	4
安徽理工大学	5	滁州学院	4
安徽财经大学	5	宿州学院	4
淮北师范大学	5	蚌埠学院	4
安徽中医学院	3	池州学院	4
蚌埠医学院	3	合肥学院	4
皖南医学院	3	芜湖职业技术学院	1
阜阳师范学院	4	安庆职业技术学院	1
安庆师范学院	4	安徽职业技术学院	1
安徽工程大学	3	安徽工商职业学院	1
安徽建筑大学	3	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	1
安徽科技学院	4	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1

附件 2

2015 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学员登记表

(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

姓名				单位			
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	健康状况
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时间		联系电话	手机: 宅电: 办电:		
职务、职称							
专业及研究方向						特长	
工作经历							
学习培训简史							

注: 请准确填写相关信息, 办公电话、住宅电话、手机号码必须填写。

学员登记表电子版可登陆邮箱 yxbggyx@163.com 下载, 密码: 111111。